

“送电影下乡”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常山县文化艺术管理中心

常山县“送电影下乡”三年服务项目，根据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结果，甲方同意由乙方作为承接服务商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期限

乙方负责承接甲方“送电影下乡”三年服务项目。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**放映地点和场次。**在服务期限三年内，乙方放映电影总数为10500场（3500场/年），每年为全县各行政村和城区社区群众提供“送电影下乡”服务3500场，尽量做到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电影放映不得少于8场，可以在县内景区（景点）、学校、军营、养老院等地点放映，并创新性地开展各种主题的展映活动，以推进文旅融合、产业发展，服务人民、服务社会，满足基层群众的观影需求。

2. **影片内容和质量。**乙方在影片安排中，要加强市场调研，做好供需对接，合理调整影片结构，根据基层群众观影的需求出发，优化影片内容，提高放映质量。

3. **注重电影放映实效。**乙方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村（社）治理机构的大力支持，做好“送电影下乡”惠民活动的预告宣传工作，在每场电影放映前，要充分采用海报预告等形式进行宣传，向当地群众告知，让更多的观众知情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加大节假日电影放映频次，以提高电影放映的社会效益。同时，在电影放映工作中，要配合党委政府做好中心工作的宣传。

4. **配足配强服务力量。**乙方要制订“定地、定人、定机、定时”相对稳定的服务机制和实施方案，保质保量完成“送电影下乡”任务，充分发挥电影功能，真正实现惠及基层广大群众的目标。合理组织放映人员力量，加强人员队伍思想教育、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提高服务能力。同时，要精心统筹好电影放映设施设备，并维护好、使用好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5. **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**在开展“送电影下乡”服务的协议有效期内，一切

安全生产工作与甲方无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自负。

三、合同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款为 3528400 元 2025 年支付 1176133 元、2026 年支付 1176133 元、2027 年支付 1176133 元。

2. 每年度合同款分三次支付。第一次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预付款 500000 元；第二次，乙方完成当年电影放映任务三分之一以上，支付第二笔合同预付款 500000 元；第三次，乙方完成当年电影放映全部任务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“送电影下乡”佐证材料(电影放映日志、省监控系统确认的数据凭证等相关材料)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合同尾款。

3. 费用转入乙方账户：户 名：常山县文化艺术管理中心

账 号：201000212399049

开户行：常山农商银行定阳支行

4.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乙方在有效期限内未能完成电影放映场次，合同款则按实际场次结算。

四、履约责任监督

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接“送电影下乡”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。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完全履约，甲方有权按条款相应内容酌情扣减项目款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3.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1 份，代理机构 1 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